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-8 号盈峰中心 23 层；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504,994,6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33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486,033,5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73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8,961,0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96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27,387,4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0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8,426,3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1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8,961,0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964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04,531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；反对 4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3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24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5%；反对 4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82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04,531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；反对 4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24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5%；反对 4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04,548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4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41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00%；反对 4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04,548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4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41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00%；反对 4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邱志辉、王泽骏、朱纯怡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盈峰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